附件1

报名须知

一、申请单位请填写《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科研副产品处置报价表》，并加盖公章，报价不得低于表中“最低单价”，价格一经盖章确认不得修改，请谨慎报价。

二、申请单位请按规定时间提交密封申请材料，本次竞价采用最高价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；若出现相同最高报价，则以响应时间较短者中标；若最高报价单位放弃，则顺延至次高报价单位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本公告中科研副产品特指完成种植类农作物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、科研育种试验等工作任务后，尚有商品价值的农产品（无畸形、无破损、无明显病虫害），主要包括粮食作物、蔬菜等种类。中标单位不得以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名义处置。

四、受天气、示范推广计划、科研试验计划与实施情况影响，科研副产品处置种类与处置量以实际采收情况为准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